关于《海盐县国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5 月）

一、起草背景

为扎实开展我县国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工作，深入持续推动我县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海盐县国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2022 年 3 月 23 日，县十六届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提交的《海盐县人防工程国有资产划转实施方案》，同意将我县人防工程国有资产划转至县城投集团名下海诚新农村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新农村公司），要求按照工作职责认真做好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海诚新农村公司加强要日常经营谋划，确保国有人防工程平时好用、战时管用。2023 年 9 月，我局与县住建局、县国资办、海诚新农村公司签署了《海盐县人防资产移交书》，将海盐县人防不动产 151 处、建筑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无偿划转至海诚新农村公司。鉴于产权归属及相应职能部门的变更，2026 年 5 月，我局牵头起草《海盐县国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初稿，同步向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投集团、9 个镇（街道）等单位

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重点明确我县国有人防工程适用范围、形式、维护管理要求；国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要求、平时使用程序、部门职责；国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收费标准参考，其中住宅人防工程应优先满足本小区业主的需要，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人防国有资产的使用权或经营权租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内容。

四、补充说明内容：

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020年11月16日印发的《海盐县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20〕76号）和2021年6月28日印发的《进一步提升海盐县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实施方案》（盐政办函〔2021〕19号）同时废止。